

一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本決議案及以往大會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國際合作在發展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之法治方面至關重要，

認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E(十六)所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二十一)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訂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草案，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內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太空之物體之協定，並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之擬訂，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內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責任問題協定草案之擬訂，

備悉各種提案業已送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且多項規定已在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內取得協議，

一．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仍未完成大會在過去六年中指派其擬訂責任問題公約之任務，表示遺憾；

二．欣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第十二屆會曾努力完成該草案之擬訂，以期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三．備悉在一九六九年關於責任問題公約草案之談判中，各方意見有漸見接近之處；

四．對完成公約之努力仍未成功，深表不滿，同時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時完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備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最後審議；

五．強調公約之目的在於確立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所引起損害之責任問題之國際規則及程序，尤其確保對損害之迅速公允賠償。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二(二十四)．普及徹底 裁軍問題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D(二十三)，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限制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核武器系統一事開始進行雙邊談判，

希望此項談判早日產生積極結果，為核裁軍方面之進一步努力開闢途徑，

深信有為該目的之實現造成最有利條件之必要，

願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作為緊急初步措施，停止新攻擊性及防禦性戰略武器系統之進一步試驗及部署。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關於裁軍問題之決議案一六六〇(十六)，

又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內大會核可關於裁軍委員會組成一事所達成之協議，該委員會成員如下：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念及第二十三屆會第一委員會內之辯論曾促使各方注意宜於擴大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之組成，使更能代表國際社會，

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於將八個已參加該委員會討論之國家增列為委員一事業已達成協議，¹⁸

確認所有國家對裁軍談判均深有興趣，

一．贊同關於“裁軍委員會會議”之名稱¹⁹及其由下開國家組成一事所達成之協議：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二．歡迎裁軍委員會會議八個新委員國；

三．表明深信凡對上文第一段所定裁軍委員會會議組成之任何改變均應遵循大會第十六屆會所採取之程序為之；

四．請秘書長繼續對裁軍委員會會議給予必要協助並提供必要服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察悉放射戰爭之結果可能毀滅人類，深感憂慮，

深知放射戰爭可藉盡量擴大核爆炸之放射效果及使用無須核爆炸之放射物劑兩種方法進行，

一．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不妨礙現有優先次序之情形下審議有效管制方法以防止使用無須爆炸之放射戰爭方法；

二．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在核武器管制談判之範疇內審議對盡量產生最大放射效果之核武器制定有效管制方法之需要；

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其審議此問題之結果通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第十段及第十一段。

¹⁹ 同上，第十二段。

D

大會，

備悉科學及技術之不斷進步已為科學及技術應用於和平及軍事兩種用途創造新機會，

備悉累射技術之迅速發展在許多民事及軍事方面已日形重要，

對於累射技術可能應用於軍事一節表示憂慮，

建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不妨礙現有優先次序之情形下審議累射技術可能應用於軍事所涉及之種種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重申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其中大會認為普遍及徹底裁軍為今日世界面臨之最重要問題，

復重申聯合國在實現裁軍方面之責任，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內歡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所提出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²⁰ 並重申應依據各該原則繼續裁軍談判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四B(二十三)，內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重新努力，以期對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達成協議一事獲致重大進展，並繼續作緊急努力，以談判裁軍之並行措施，

深信裁軍方面多邊國際文書之儘早開始生效與加強將鼓勵並刺激裁軍之進行，

深信一切核國家參加致力於阻止核軍備競賽及減少與銷除所有軍備，為此等努力充分成功所必不可少，

深信世界和平與安全，一如發展，係屬不可分割，且確認此方面之普遍責任及義務，

又深信需要就有關早日停止核軍備競賽以及核裁軍之有效措施並就嚴格與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誠意進行談判，

²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879。

業已接獲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¹

鑒於因迭增不已之核軍備競賽而發展新核武器所涉之嚴重危險，

認為將龐大資源與人力、物力自和平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轉用於浪費無益之軍備競賽，尤其核軍備方面之競賽，對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兩者均為重大負擔，

相信一切國家之安全與經濟及社會福利將隨對普遍及徹底裁軍目標所獲之進展而加強，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九A(二十四)，特別其中第九段，內大會贊同秘書長關於宣佈裁軍十年之主張，以及第十七段，內大會籲請全體會員國考慮簽署或批准裁軍方面多邊國際文書之可能，

一、宣佈一九七〇年代之十年為裁軍十年；

二、促請各國政府對議定早日停止核軍備競賽及實行核裁軍與消除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有效措施並對議定嚴格及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加緊其協同與集中之努力，勿再遲延；

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不忘終極目標為普遍及徹底裁軍；

四、復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繼續加緊進行談判以期就並行措施達成最大之可能協議之際，同時訂定一項綜合性方案，處理停止軍備競賽及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之所有各方面，俾為該會議提供一指針用以計劃其繼續工作與談判之途徑，並請其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五、決定為此提請裁軍委員會會議注意討論裁軍期間所提之全部有關提案與意見，並將第一委員會關於裁軍項目之所有文件及會議紀錄送交該會議；

六、復建議應考慮將裁軍方面措施所擱節資源之重大部分轉用於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是科學與技術進展；

七、請秘書長及各國政府以其所能運用之一切適當方法宣揚裁軍十年，以期世界輿論熟知裁軍十年之宗旨與目的及有關之談判與發展情形；

八、請秘書長提供一切適當便利與協助，以期促進本決議案之最充分實施。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²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九年補編，文件 DC/232。

F

大會，

確認人類對保存海洋底牀專供和平用途一事同感關切，

業已審議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² 並欣悉該委員會擬訂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之工作，

備悉第一委員會討論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所載條約草案²³ 之過程中關於此事項所提之建議與提案，以及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特別屆會期間所提出之建議，²⁴

認為防止在海洋底牀進行軍備競賽有利於維持世界和平、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以及加強各國間友好關係，

深信締結一項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將為趨向不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進行軍備競賽之一步，

一、歡迎向大會本屆會提出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所載之禁止在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及關於該條約草案所提出之各項提案與建議；

二、促請裁軍委員會會議計及已在大會本屆會提出之所有提案及建議並繼續其對本問題所進行之工作，俾能將條約草案案文提供大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三(二十四). 化學及細菌 (生物)武器問題

A

大會，

鑒於化學及生物戰爭方法向使人心震駭，國際社會之加以譴責，理所當然，

鑒於此種戰爭方法本質上應受譴責，因其後果往往無法控制，亦無法預測，可能傷害戰鬥人員及非戰鬥人員無所區別，且因使用此種方法可引起擴大戰事之嚴重危險，

²² 同上。

²³ 同上，附件 A。

²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 (A/7622/Add.1)。